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省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遵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登记备案并开展相关活动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4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省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商局等	2018年9月底前完成
6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7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8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9	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陕西保监局等	根据试点持续推进
10	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2	落实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3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4	加强服务监管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持续实施
15	完善我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省民政厅、省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7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